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0日(周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6.《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7.《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1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14.《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9—14均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9—14详见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15.《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卫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1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威海波、岑维、卢春林述职报告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9—14和议案17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5.00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楼802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张荣华、何星

联系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5.00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5.00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公司将处于闲置的房屋继续租赁给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奥维”)使用,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杜方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中科奥维续签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关联租赁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将公司闲置房产继续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租赁价格按照商谈协议时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交易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奥维”)续租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高歌路6-2号的房屋场地,租赁建筑面积共计5966.59平方米的,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房屋租赁费用为317.73万元/年,物业服务费用为50.08万元/年。

2、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裁杜方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中科奥维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杜方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科奥维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高歌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18622.91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715056D3E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主要股东	郭西持股35.09%,杨爽持股20.12%,陈卓军持股13.69%,赵洪亮持股9.94%,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持股7.25%,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5.91%
经营范围	无线模块、无线网关、远程控制器、无线路由设备、无线阀门回讯器及无线网络产品、物联网产品、可编程控制器、通信产品、视频监控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产品、高量控制系统板、数据采集监测系统、检测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光电产品、机器人、智能工厂设备、传感系统和配套电子机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及安防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不含电力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日用家电、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及体育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维护、维修、租赁;矿产品检测及化验、矿山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减矿、选矿技术研发;调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2、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裁杜方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中科奥维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奥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43,8865
净利润	-23,511,3067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474,51152
净资产	9,111,8099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中科奥维出租的房屋属于公司于2009年10月底竣工的房屋,该房屋共五层,总建筑面积为8,879.41平方米,此次租赁的范围为该房屋的一楼、三楼、四楼整层,五楼部分区域。租赁建筑面积共计5966.59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为5008平方米;库房面积为958.59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金价格的确定是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按照商谈协议时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房):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位置、面积以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2号的房屋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范围为该房屋的一楼、三楼、四楼整层,五楼部分区域。租赁建筑面积共计5966.59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为5008平方米,库房面积为958.59平方米。其中四楼、五楼用于办公,一楼西侧用于库房,一楼东侧、三楼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4)租金

租金标准:办公区域600元/平方米/年,库房区域180元/平方米/年,年租金为3177346.20元,每半年交付一次房租。

租赁期间	金额
2021年4月10日 至2021年10月9日	1588673.10
2021年10月10日 至2022年4月9日	1588673.10
2022年4月10日 至2022年10月9日	1588673.10
2022年10月10日 至2023年4月9日	1588673.10
合计	6354692.40

2、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物业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2号的房屋租赁于乙方使用。房屋租赁建筑面积共计5966.59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为5008平方米,库房面积为958.59平方米。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4)费用标准

甲方向乙方收取物业服务费,计费面积经甲乙双方确定的租赁建筑面积(含共用面积分摊)为准,共计5966.59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5008平方米,物业费100元/平/年;库房面积958.59平方米(减免物业费)。支付方式为按半年付费。

租赁期间	金额
2021年4月10日 至2021年10月9日	250400.00
2021年10月10日 至2022年4月9日	250400.00
2022年4月10日 至2022年10月9日	250400.00
2022年10月10日 至2023年4月9日	250400.00
合计	1001600.00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将公司处于闲置的房屋继续租赁给中科奥维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交易价格是按照商谈协议时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中科奥维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7.9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将公司闲置房产继续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能将公司闲置房产继续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正常公允,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2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5:30-17:00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春立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关颖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活动页面将于活动开始前二个交易日对外发布,发布之后投资者即可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130,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常建鸣、梁生之、傅磊、常建云、徐宇舟、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黄德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0,49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30,49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